

##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申請表

一、申請者（出版單位或個人）：\_\_\_\_\_

類別：政府機關（含政府機關成立之基金會）

民間團體

個人（簽章：\_\_\_\_\_）

二、政府核准立案日期文號：\_\_\_\_\_

（政府機關及個人申請者免附）

三、聯絡人：\_\_\_\_\_

EMAIL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四、書名：\_\_\_\_\_

五、出版者：\_\_\_\_\_

六、著者（譯者）：\_\_\_\_\_

七、出版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

八、本書是：單行本 套書

九、本書出版形式：平裝 精裝 電子書

十、印製數量：\_\_\_\_\_冊；頁數：\_\_\_\_\_

十一、申請類別：

（一）學術性文獻書刊（是否為期刊類：是否）

（二）推廣性文獻書刊（是否為期刊類：是否）

（三）地方志書

備註：出版品如係紙本，請檢附出版之圖書4部；如係電子書，請檢附光碟3份及列印紙本3份，以供評審。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【申請說明】

- 一、請於 113/04/30 前提出申請，以郵戳為憑(逕寄本館，免備文)。  
地址：540223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 254 號(林小雁)
- 二、本申請表除了隨書本逕寄本館外，請將申請表 word 檔案或可編輯 PDF 檔案，另以電子郵件寄送 stila@mail.th.gov.tw
- 三、本申請表聯絡人之相關資料，係為貴單位如獲獎項時之聯繫窗口，請詳實填列。
- 四、申請書籍以民國 111 年 5 月(含)以後出版者為限，同一書籍如過去年度曾提出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五、寄送數量：
  1. 紙本書：4 本
  2. 電子書：光碟 3 片+列印紙本 3 份